

# 高峰乡人民政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李应翠

经查，你(单位)未批先建，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在 高峰乡集镇区

，进行 未批先建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据《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划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国土、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发现 正在进行违法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拆除。拒不停止建设的，可以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设备、工具；拒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现责令你户改正下列违法行为：

- 1、在 2024 年 4 月 7 日停止施工，施工队伍撤出施工现场，如要继续施工，高峰乡人民政府执法队将联合执法对拒不停止建设的，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设备、工具。
- 2、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高峰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7 日

当事人签收：拒拒绝签字

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执法人员签字：刘康宁、江正鹏、陈建扬

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附：有关法律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